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01 号

罪犯何文龙,男,1987年7月2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蒙自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2) 西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文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203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51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1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31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4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45.03元,账户余额1644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